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二）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接访活动，处理区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三）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四）负责人民意见建议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五）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厅的日常工作；（六）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接待场所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置；（七）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负责全区信访情况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八）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的标准做好我区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指导全区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九）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十）负责区信访稳定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十一）完

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机构设置

区信访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督查督导科、来访接待管理科，网信办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信访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0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4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60
总计	30	1,943.73	总计	60	1,943.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3.73	1,9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31	1,6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01.31	1,6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502.00	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30	2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815.01	8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6	19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6	19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3	1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3.14	834.53	1,108.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80	501.49	1,101.3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00.80	501.49	1,099.31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501.49	501.49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30	0.00	284.3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815.01	0.00	815.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0	11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0	11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5	19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5	19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3	131.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2.80	1,602.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0	7.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80	119.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9	22.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25	190.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3.14	1,943.1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60	0.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3.73	总计	64	1,943.73	1,943.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14	834.53	1,1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80	501.49	1,101.31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1,600.80	501.49	1,099.31
2014001	行政运行	501.49	501.49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30	0.00	284.30
2014004	信访业务	815.01	0.00	81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	0.00	7.30
20406	司法	7.30	0.00	7.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0	0.0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0	119.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0	119.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1	40.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3	56.4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2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5	190.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5	190.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3	131.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
30101	基本工资	63.31	30201	办公费	8.57
30102	津贴补贴	313.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7.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5	30207	邮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6.2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2.45		公用经费合计	5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	0.00	3.96	0.00	3.96	0.00	3.96	0.00	3.96	0.00	3.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943.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43.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9.49 万元，下降 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无此项费用；二是信访备用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943.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4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3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06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事变动和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10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8 万元，下降 2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无此项费用；二是信访备用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4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9.49 万元，下降 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无此项费用；二是信访备用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4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3.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57 万元，下降 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宝安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无此项费用；二是信访备用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信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落实中央规定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 万元，增长 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事

变动和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10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纠纷调解社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1.93%。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绩效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我局 2024 年项目完成良好，履职效果受到社会各界好评。部门绩效指标总分 60 分，评价得分 57.75 分，得分率 96.25%。）

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纠纷调解社工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预算安排 2,405.7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后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52.15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1,943.73 万元（不含结转和结余数），预算执行率为 94.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推动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化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到情况最复杂、矛盾最集中的现场了解实情、集中民意，实实在在为基层群众解决难题、化解矛盾。三是加大力度化解信访积案。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常态长效，坚持运用以往积案化解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四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为标准，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全面铺开信访工作法治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尽管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已达 94.72%，但从 2024 各季度支出进度（执行率为 28.81%、55.73%、65.95%、94.72%）来看，预算支出均衡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资金预算执行时序性较差，需要采取措施加以改

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统筹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纠纷调解社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53.95 万元，执行数为 35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信访社工深入接访一线，按照信访群众的诉求情况提供专业的个案服务、政策宣传服务，运用专业技巧和理论，与信访对象建立信任关系，已成功转接 1713 批次，实现了一批重复老案的成功化解。对每个信访个案进行登记，并定期回访，加强落实信访承诺，巩固问题解决成效。积极配合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包括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日常接待、综合性文稿起草、复查复核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让群众就近享受“一站式”诉求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社工专业能力短板明显，如在一些涉及专业（如房地产）纠纷的信访调解中，社工无法给出清晰明确的解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加社工法律、信访等方面业务学习，提高多方面知识的汲取能力，进而做到融汇贯通。在实际工作中，把社工业务知识和其他新鲜知识结合起来，开阔视野，拓宽思路，丰富社工人员的知识储备，使其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信访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

部门评价结果。我局评价项目数量为 1 个，该评价报告将

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